（上接B10版）

48	原一百二十九条(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二条)后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4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0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5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52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召集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服务方、召集人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四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截止时间，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召集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服务方、召集人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现场的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现场的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54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立即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要求立即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节 股东会决议
55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6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告。 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第十节 董事、监事选举程序	第十节 董事选举程序
57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和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58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决定。
59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书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书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60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一节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十一节 股东会会议记录
6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做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现场表决、网络表决和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果；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分别统计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做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和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现场表决、网络表决和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果；非流通股东和流通股东分别统计的表决结果)；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2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节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十二节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63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五)重大合同 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但不超过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报废、坏账核销、盘亏、毁损~~等)事项；超过公司净资产值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五)重大合同 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但不超过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资产购置(包括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购置，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装饰装修等)、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出售、出租、委托管理、置换、~~报损~~等)事项；决定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捐赠；超过公司净资产值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章 党组织及机构	第六章 公司党委
64	第一百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删除
6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6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67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决定更换。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68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法规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法规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69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而推卸责任；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0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71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原一百八十四条(修改后第一百八十九条)后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74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删除
7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76	第一百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声明。	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77	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78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同时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不得超过三家。
7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信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80	第一百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1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前五~~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中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 (八)在证券监管部门任职的人员； (九)~~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十)~~按~~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一)~~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不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上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82	第一百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3	第一百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84	第一百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85	第一百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董事会做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中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至~~(六)~~项应当经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七)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6	原一百九十九条(修改后第二百零四条)后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7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百零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88	第二百零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材料、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89	第二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内容。
90	第二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履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1	第二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的60日内~~召集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等~~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逾期未补选独立董事时，该等辞职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日起的60日内完成补选。
92	第二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上述决议时，持反对意见的董事或~~监事~~有权要求对其意见进行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做出上述决议时，持反对意见的董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对其意见进行公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93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
94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5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96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